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王柏翔

相 對 人 宜居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信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9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信義和解，已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並通知黃信義於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明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，惟聲請人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1號民事裁定係為相對人宜居營造有限公司供擔保，聲請執行宜居營造有限公司之動產及存款債權，是於撤銷假扣押執行後，依法應向受擔保利益人即宜居營造有限公司催告行使權利。聲請人未合法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與法律規定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至若聲請人於取得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，或已另行合法定期催告受

01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後，仍得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併予敘
02 明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4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